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徐菁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大会之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方式。

(三)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松江区文诚路 765 号上海新晖大酒店 12 楼黄山厅召开。

(五)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通知公告后,无新增提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5 人,代表股份 255,896,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800%。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78 人,代表股份 249,401,812 股;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7 人,代

表股份为 6,494,514 股,均于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参会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特邀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583,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三)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四) 本次大会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一) 本次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 本次大会共审议二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大会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三)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证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表决通过了:

- 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_____

(徐菁)

2012 年 10 月 23 日